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8】0638号

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的二次问询函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9日，你公司提交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回复公告披露，德朗能动力2016年、2017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717.52万元、-1710.13万元，连续两年大额亏损，但公司前期以未来收益法折现评估的收购价格却高达3.97亿元。请补充披露：

（1）德朗能动力实际经营业绩连续大额亏损，但基于未来业绩的收购评估作价为正且溢价高达278.58%的原因和合理性，前期评估是否审慎合理，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德朗能动力未来评估业绩是否具备可实现性。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回复公告披露，德朗能动力2015-2017年度产品合格率分别为93.11%、95.16%、98.28%，呈上升趋势。但年报披露，德朗能动力本期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包括产品合格率不高。请补充披露关于产品合格率信息披露前后矛盾的原因，说明产品合格率不高的具体表现。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公告披露，公司与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控股）因支付工程款、水电费等形成往来款 1.11 亿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原因是“关联方不计提坏账”。但公告又披露，宝华控股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请补充披露关于宝华控股的关联关系披露前后矛盾的原因，并说明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回复公告披露，德朗能动力连续两年亏损，2017 年扣非后亏损 1940.91 万元，业绩承诺差额达 1.19 亿元。但德朗能动力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增加净资产 6840 万元，同时将业绩补偿款 1.19 亿元计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据此商誉减值计提金额仅 3036 万元。请补充披露：（1）德朗能动力连续两年亏损，但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净资产依然增加的原因；（2）商誉的定义和产生来源；（3）上述业绩补偿款是否来源于德朗能动力的日常经营收益、是否符合商誉的定义，业绩补偿收益计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冲抵商誉减值是否合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五、回复公告披露，近三年德朗能动力前五大客户包括关联方浙江伊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且关联销售金额占比较大。请补充披露，2017 年德朗能动力向上述关联方每月销售的具体产品、销售量、销售金额，以及上年同期数据。同时请公司提交 2017 年相关增值税进项、销项明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6 月

6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